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, GBS, JP

《權力及特權法》查梁振英收取澳洲企業「秘密費用」

梁主席：

近日外國媒體揭發，特首梁振英涉嫌收受一家澳洲企業 UGL 400 萬英鎊的「秘密費用」，並於在任期間分兩期收取有關款項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47 條，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、盡忠職守。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，記錄在案。」特首並未申報上述款項，有「兼職賺外快」之嫌，更有違誠信。

此外，梁當時身為戴德梁行董事及亞太區行政總裁，卻接受 UGL 金錢利益，條件是梁支持或不反對 UGL 收購戴德梁行。參與收購交易的戴德梁行董事會主席、管理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，均表示對梁與 UGL 的協議不知情。因此，梁可能亦已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9 條，代理人在未經主事人同意下收取利益。

我們要求在內務委員會會上討論，以內務委員會主席名義根據議事規則第 78(1)條，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，引用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，議案措辭如下：「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，以調查特首梁振英涉嫌收受澳洲企業 UGL 利益一事，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第 9(2)條行使第 9(1)條所賦予的權力。」

我們現致函閣下，建議內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討論上述議案，並同意請求立法會主席豁免，於 10 月 22 日大會上動議上述議案所需的預告期。



毛孟靜



郭榮鏗

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